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3〕47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3年10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10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 （二）城区市容市貌“百日攻坚”行动常态长效管理工作。
- （三）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四）开展城区“十乱”专项整治行动。
- （五）“十一”国庆节园林绿化氛围营造工作。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各区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聚焦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以及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开展“迎中秋、庆国庆”环境卫生集中“大扫除”行动，确保城区环境时时干净、处处整洁，并保持长效管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10月份城市管理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二）城区市容市貌“百日攻坚”行动常态长效管理工作。各区要收官不收劲，不断巩固和拓展城区市容市貌“百日攻坚”行动成果，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回头看”，以更大力度、更强措施加强长效管理，严防各类问题反弹。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考核评价科负责“百日攻坚”常态长效抽查考评，占30%，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百日攻坚”常态长效日常普查考评，占70%，问题清单另行下发。根据考评结果在10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减分，第四名扣1分。

（三）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各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要求，于9月28日前根据辖区工作实际，申报一条精细化示范街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全面完成创建路段的市容环境整治，市政、园林、路灯设施养护、垃圾分类、门店诚信

等级评价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0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四）开展城区“十乱”专项整治行动。各区要开展城区“十乱”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堆乱放、乱停乱放、露天夜市（餐饮）等违规行为整治。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整治效果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0 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五）“十一”国庆节园林绿化氛围营造工作。各区要按照营造方案，在主要广场及重要节点摆放大型立体花卉造型或绿雕，花卉摆放要注重突出艺术性、观赏性，富有时代感，营造出浓厚的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选择的花卉品种应花色鲜艳、处于盛花期，搭配合理、层次分明、立体感强、主题突出、效果明显。各区必须在 9 月 26 日前完成氛围营造工作，并安排专人对花卉景观进行后期养护管理，及时补放、扶正、更换，确保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0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

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